

河环紫建〔2024〕4号

## 关于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电子产品 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委托广东绿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柯得达科技有限公司电子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申请材料收悉。经我局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紫城工业园8-17号地块，主要从事遥控器、注塑制品、导电胶按键、电子五金配件等制品的生产加工。总占地面积12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1154.99平方米，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项目建成后年产遥控器2500万个/年、注塑制品3000万个/年、导电胶按键3000

万个/年、电子五金配件 3000 万个/年。依据该项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专家函审意见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用地不动产权证、县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紫府会纪〔2022〕19 号）、投资协议书等，项目在符合产业政策规定、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控制施工期噪声、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因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强管理，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避免投诉纠纷。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完善厂区雨污截排水系统和废水收集处理系统。雨水排入厂区市政雨水管网系统。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捞渣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

（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

标后通过排气筒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密炼、开炼、热压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的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丝印、点墨、烘干、回流焊、波峰焊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VOCs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中 TVOC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标准中较严者，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定期清扫做好收集工作等措施，再通过距离衰减及大气环境稀释，注塑成型、密炼、开炼、热压成型工序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及《橡胶制品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的排放限值要求中较严者,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臭气浓度限值,丝印、点墨、烘干废气、回流焊、波峰焊工序未被收集的 VOCs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中 TVOC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标准中较严者,密炼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的排放限值,回流焊、波峰焊以及配件焊接和维修工序未被收集的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较严者。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引至“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要求。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运行维护与管理,对噪声源较大设备采取密闭、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并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允许的的时间内生产作业,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有关规规定和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有关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材料等经收集后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废抹布及手套、水喷淋沉渣、废空桶和废活性炭等经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废网版经收集后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国家和地方颁布有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政策要求的,严格按照新的标准和政策要求执行。

(七)项目应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环境保护风险防控、应急措施,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环境风险安全可控。

(八)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投资应列入项目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按规定及时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范设置排污口,按照有关标准、要求落实环境监测措施,做好管理台账。

四、项目应严格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水主要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0.238吨/年、氨氮（NH<sub>3</sub>-N）0.048吨/年，纳入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调剂解决。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1.676吨/年，根据VOCs排放总量0.300吨/年及以上需进行总量替代的规定，本项目需进行总量替代，从广东立国制药有限公司“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减排指标中替代解决。

五、项目应采用国家规定允许的工艺设备进行生产，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能力、生产工艺设备，且不能生产国家产业政策中严格限制、禁止生产的产品。项目应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电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积极实施清洁生产。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五年后方开工建设时，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事项，必须经有审批权的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七、项目应依法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如发生环境污染投诉纠纷，必须依法进行整改或关闭搬迁。

八、生态环境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虚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文件须妥善保管，各项内容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15日

---

抄送：广东绿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5日印发

---